

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實習機構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100年03月25日科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09月27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（以下簡稱本科），為培育學生成為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、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，落實產學合作之技職教育方針，特訂定「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實習機構遴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實施對象為本科學生之實習機構，依據實習課程目標遴選實習機構及實習單位。

第三條 遴選機制

- 一、本科各學群組教師參酌實習指導教師意見，配合實習業務主管（副主任）之指派人員與各實習機構進行接洽，依據各實習機構所提供各項實習條件，經遴選審查表(附件)決定實習合作對象。
 - （一）進行實地評估。
 - （二）參酌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結果。
 - （三）工作環境適合性--醫療單位的照護品質、單位主管的教學理念與配合度、單位護理人員教學態度及學生的學習成效與反應。
- 二、如為特殊學習機構，未參與評鑑或評等，需經該學群組教師及實習業務主管（副主任）之指派人員實地進行訪視，經本科審查合格後始為實習合作對象。
- 三、反應不佳、實習成效不彰或因其他因素，擬不續約之實習場所，需由該學群組全體教師審議，經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通過得以決議之。
- 四、新簽約之實習機構或單位須每學年進行複評，第四學年起得每三年進行複評一次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一、實習機構工作內容概況				
實習機構名稱		評估日期	年 月 日	
評估原因	☐ 新簽 ☐ 續簽（複評）			
實習科目（可複選）	☐ 基本護理學實習 ☐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☐ 精神科護理學實習 ☐ 產科護理學實習 ☐ 兒科護理學實習 ☐ 社區護理學實習 ☐ 長期照護實習			
機構屬性	☐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所屬內外科、產科、兒科、精神科。 ☐ 政府登記立案評鑑甲等以上之護理之家 ☐ 衛生福利部登記立案之產、兒科(須十八(含)床以上)專科醫療機構 ☐ 縣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健康服務中心或衛生所 ☐ 其他			
二、實習單位環境與安全性（內容評估-極佳：5、佳：4、可：3、不佳：2、極不佳：1）				
(一)醫療單位佔床率	☐ 5	☐ 4	☐ 3	☐ 2 ☐ 1
(二)醫療單位疾病類別符合	☐ 5	☐ 4	☐ 3	☐ 2 ☐ 1
(三)醫療單位護病比	☐ 5	☐ 4	☐ 3	☐ 2 ☐ 1
(四)提供實習生討論室	☐ 5	☐ 4	☐ 3	☐ 2 ☐ 1
(五)提供學習用物和設備	☐ 5	☐ 4	☐ 3	☐ 2 ☐ 1
三、實習機構校外指導人員適合性（內容評估-極佳：5、佳：4、可：3、不佳：2、極不佳：1）				
(一)主管的教學理念與配合度	☐ 5	☐ 4	☐ 3	☐ 2 ☐ 1
(二)護理人員參與教學之意願及教學態度	☐ 5	☐ 4	☐ 3	☐ 2 ☐ 1
(三)學生的學習成效與反應	☐ 5	☐ 4	☐ 3	☐ 2 ☐ 1
(四)實習目標達成	☐ 5	☐ 4	☐ 3	☐ 2 ☐ 1
(五)協助實習指導教師及學生參與學術活動	☐ 5	☐ 4	☐ 3	☐ 2 ☐ 1
四、整體總評(文字敘述說明)				
五、評估總分及結論 評估總分：_____分 評估結論： ☐ 推薦實習 （評估總分30 分以上） ☐ 不推薦實習 （評估總分29 分以下）				
評估教師：	副主任：	科主任：	實習委員會核章(科級)	